

靜宜大學「台灣文學系」
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「審查資料準備指引」

審查資料	項目內容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	1.本系屬文史哲學群，參考部定必修、加深加廣選修、校訂必修、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。 2.學業總成績	本系參採國文及在校成績綜合表現。 高中(職)應屆畢業生無需自行上傳；其餘考生需自行上傳。
課程學習成果	考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，至多 3 件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 B.書面報告	請提供 (高一~三的部定必修 / 校訂必修 / 多元選修 / 加深加廣選修課程) 學習成果書面報告，至多 3 件。 內容可包含：課程學習的紀錄、心得、反思及成果展現等。 展現你對於文學與文化、文藝創作、創意發想及數位傳播等相關領域的學習成果。
多元表現	考生可就下列內容選擇提供，至多 10 件，並以校內活動為主，另撰寫「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」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 F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K.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M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考生可就下列內容選擇提供佐證文件(無須全部項目具備，擇優呈現即可)，至多 10 件。並請據以撰寫「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」，重點說明自己在高中(職)階段的多元學習經驗，如何增進個人的學習與成長。 1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。 2.文學/文化/人文創意相關個人成果作品的展現，如：專題、創作、小論文、手繪手寫、影像作品。 3.參加各種文學獎、文學競賽的書寫作品、得獎紀錄或參與心得。 4.參與地方傳統文化活動、在地田野調查等社會議題的成果或心得紀錄。 5.文學/文化/人文創意等領域特殊優良表現。 6.原鄉或自身族群文化議題的參與呈現優異成果與心得，如原住民、新住民文化等。 7.雖然處於經濟不利狀況，但努力學習過程達到傑出表現。 8.其他足以證明能力之證明、資料，如：英語 / 日語 / 母語檢定等。

其他	R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<p>「多元表現」未列資料可置於此，但不得重複認列。</p> <p>可提供各種有利於展現自我學習亮點的資料(如：各種形式的創作作品、校內/外各種活動的經歷、特殊成果的展現等)，幫助老師們更認識你。</p>
----	------------	--